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彩蓉、邹小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302民初2224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本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